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刊行



1171

仙舟
合作
贈
以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223
 24.48
登記號碼 _____

書



3 2173 9239 2

華蓋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在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分區督導政策施行下，奉 文委員長命，

主持本區合作事業後，深感時代與環境需要之迫切，確信担負以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為最高準則之國民經濟建設任務之合作事業，其基層工作，必須運用合作方式，把握農村經濟基層據點，以控制生產消費。再就進腹中，求合作事業本身之「人力資金方法」各要素自立更生之信念，決定本區工作之開展，應以信用費供產銷三大系統，「組織各別，經營聯繫，」為實施原則。秉承 文委員長之指示，集中全區工作人員之意志力量，創立本區合作經濟機構。以原有各市場為據點，以市場交易關係各村莊區域，設立信用合作社區聯合社，負金融業務之責，在同一區域及據點，成立預供社，負進口業務之責，而由區信聯社兼管農倉，負出口業務之責，更因農倉之收集保管加工運銷四大任務中之運銷工作，促進各種產銷社之成立。此種合作經濟機構之建立，原預定在全區十一縣五區及縣區內，劃分為七十五個合作基層經濟區，每經濟區均以中心市場為據點。截至二十八年年底，已成立五個區信聯社，在六十七個區域內，農供社已成立三十七個，農倉已設置三十四處。經營結果，全區信聯社總資產達一千六萬元，信用費供各業，二千八百餘元，全區各社總利，達三千餘元，各區信聯社資產，達四十二萬，社內外均感便利。本年度開始，省合委會，以此辦法推行全省，並由華蓋及全區合作同仁，深覺二年來暗中摸索之意味，與今後任重道遠之艱鉅，愈感指導各合作社方法自宜更趨正確之難。特就合作社經營方面，行而有致者，編為合作叢書，以供本區實際工作人員之參考。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本編係本區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亦即本區合作經濟體系之中心機構業務經濟活動之具體表現。本編係本區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亦即本區合作經濟體系之中心機構業務經濟活動之具體表現。本編係本區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亦即本區合作經濟體系之中心機構業務經濟活動之具體表現。

華僑合作社籌備錄

兼源計。此種辦法之創擬與試辦，經巡視廳與參閣同任。查該社籌辦時，乃籌備期間各機關派員運送區區精神為難。故各有關之單據賬簿表冊等項，均略具規模。三十七號設法編製後，即社組織化為基礎。同仁心願之結晶，遂然留存。其餘全區中五十餘處，成長為規模。新編極速。其辦具有本中。人方有參差，均未能如「三一七」前之吉安近郊區信聯社之強人意。茲值二十九年度開始，各先後過遲大小參差之現象，均應就其經營方法，予以整齊劃一之規。倘因同質異理，則參差難免。而與會計之原則原理，製訂本規則，以供各團體人等之遵行。其未獲妥善之團體，有顧明達，台右，邱玉，等。本規則起草材料大部份以本區各期合作講習會實際材料為來源。茲將本規則草案，呈請參閣核閱，謹具會議紀錄，前後因來，均根據各社實際情形，融合學理，以編教材。其原意，係在使各團體，能獲益。故本規則之編擬，決定取材於此。而由楊英漢，同仁，蔡等，初擬草案，後經海濱，等，參閱，同仁，主持審核。由張護新，王士琳，應滋審，朱為坊，袁倫中，楊英漢，等，核對，並由同仁，等，擬定。方式，逐條研討，逐句始。送稿之日，各同仁猶不敢引以為滿。制之難，有如是也。幸蒙參閣，開始，迫不及待，便從速付印以應急需。其未能盡善之處，俟下年度再行增補。對編之困難，均予解決。年累月，由泰和同處參加討論會，關於合作社賬簿組織，及科目匯計，提供具體意見。對編之困難，均予解決。草人統納其中矣。以其係同仁汗血之結晶，故特誌其草率末，以勵將來。

C223
24.48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匯兌業務

第二節 福利部

第三節 農倉部

第四節 賣供部

第三章 賬簿

第一節 匯兌業務

第二節 福利部

第三節 農倉部

第四節 賣供部

第四章 表報單據

第一節 匯兌業務

第二節 福利部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目錄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目錄

第三節 農倉部

第四節 糶供部

第五章 決算

第六章 附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兼營福利、農倉、農供、業務者，關於全部會計事宜，均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會計科目及賬簿表單之名稱格式，不得任意增減或更改，如遇必要時，須呈請區特派員辦事處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後始可實行。

第三條 各種賬簿表單，均須由負責職員及經管人簽蓋，並應分別編列字號。

第四條 每日應記之賬簿表單，須當日記完，不得延至次日。

第五條 賬簿表單內之字體，應繕寫端正，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

第六條 凡交易發生時，均應取得單據，為記賬憑證。

第七條 賬簿表單內之科目數字及所載事實，應與原始單據相符，如單據與事實不符，應由原經手人補記清楚，再行登載。

第八條 賬簿表單內之文字數目，遇有繕寫錯誤時，應於錯誤之處，劃紅線兩道，以示註銷，其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行更正，並須於更正處由經手人蓋章爲證，不得隨意沖改或用其他方法銷滅字跡。

第九條 凡賬簿表單，於結算時，應照左列規定，劃紅線表示：

1 加線：於每次結算時，在總數之後，總數之前，劃紅線一道，表示各數相加。

2 結線：於每次結算時，在總數之後，劃紅線兩道，表示已結。

第十條 賬簿表單內，非規定劃線處而誤劃時，應於線之兩端，作紅色「X」記號註銷，並由經手人蓋章爲證。

第十一條 賬簿表單之金額，一律按法幣本位記載，如遇當地使用其他貨幣，應照當日市價折合之。

第十二條 賬簿表單金額之記載，一律以元爲單位，小數至分位爲止，分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行之。

第十三條 賬簿表單，每頁記完時，即移次頁續記，在每頁末行，記入本頁之總數，並註明「移次頁」字樣，在次頁之首行，記入上頁移入之總數，並註明「承某頁」字樣。

第十四條 已用完之賬簿表單，均須分期分類編號，由理事會妥爲保存。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十五條：會計科目，分負債、資產、損益三類。如左：

甲、負債類

- 1 股本：凡社員向本社認購社股之股本總額，歸此科目；
- 2 公積金：每屆決算後，照章在純益內提出之公積金，歸此科目；
- 3 特別公積金：每屆決算後，本社決議在純益內提出之特別公積金，歸此科目；
- 4 公益金：每屆決算後，照章在純益內提出之公益金，歸此科目；
- 5 互助金：凡本社收入各種補助金及其他公私捐款，均歸此科目；
- 6 入社金：社員入社時，按照規定，應繳納之入社金，歸此科目；
- 7 借入款：凡本社借入之款項，歸此科目；
- 8 金庫往來：凡與合作金庫、滙兌及其他往來款項，歸此科目；
- 9 行莊往來：凡與銀行、錢莊、匯號、及合作業務團體之往來款項，歸此科目；
- 10 分部往來：凡對本社各部之往來款項，歸此科目；
- 11 本票：凡本社發出之期票，或海票即命之票據，均歸此科目；
- 12 定期存款：凡訂明一定期限之存款，到期始能支取本息者，歸此科目；
- 13 活期存款：凡未經訂明期限之存款，隨時支取者，歸此科目；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四

- 14 儲金 凡向本社零星儲蓄款項，歸此科目；
 - 15 存入保證金 凡收入各項押金，及其他保證金款項，均歸此科目；
 - 16 暫收款 凡收入款項，一時未能確定其科目，或爲暫時寄存性質者，歸此科目；
 - 17 代收款 凡受委托代收之款項，歸此科目；
 - 18 未付費用 每屆決算時，本期應付之費用而未付出者，歸此科目；
 - 19 未付利息 每屆決算時，本期應付之利息而未付者，歸此科目；
 - 20 未付股息 每屆決算後，照章在純益內提出已繳股本之利息而未付出者，歸此科目；
 - 21 盈餘變遷金 每屆決算後，照章在純益內提出攤還各社員之款項，歸此科目；
 - 22 職員酬勞金 每屆決算後，照章在純益內提出酬勞職員之款項，歸此科目；
 - 23 前期損益 每屆開業時，應將上期權限內之本期損益科目之結餘數，轉入此科目；
 - 24 本期損益 每屆決算時，將各種損益科目之餘額，轉入此科目。
- 乙、資產類
- 1 未繳股本 凡社員向本社認定社股之股本總額內，其未繳之股款，歸此科目；
 - 2 金庫股本 本社認購合作金庫之股本，歸此科目；
 - 3 聯社股本 本社加入聯合社，所認購之股本，歸此科目；

4 金庫往來 (詳負債類)

5 行莊往來 (詳負債類)

6 分部往來 (詳負債類)

7 往來透支 凡與本社訂立契約，在一定額度及期限內，隨時支取原應還之款項，歸此科目。

目；

8 信用放款 凡對社員無抵押品之放款，歸此科目；

9 抵押放款 凡社員以抵押品，向本社申請放出之款項，歸此科目；

10 存放金庫 凡存入金庫之款項，歸此科目；

11 存放行莊 凡存入銀行、商號、錢莊，及其他合作業務團體之款項，歸此科目；

12 存出保證金 凡付出各項押金，及其他保證款項，歸此科目；

13 貼現 凡以各種有期票據，向本社貼息取用現款者，歸此科目；

14 催收款項 凡本社放出之各種款項，到期未還者，歸此科目；

15 賈付款 凡付出款項，一時未能確定其科目，或爲暫時寄存性質者，歸此科目；

16 代付款 凡受委托代付之款項，歸此科目；

17 產業 凡購置房屋、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歸此科目；

撥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五

20 器具 凡因社務上，購置各種器具，雖有繼續使用性質者，歸此科目；

21 設備 凡因業務上，購置各種器具，其如有繼續使用性質者，歸此科目；

22 現金 凡每日流水帳內，收付之總數，歸此科目；

23 未收利息 每屆決算時，本期應收之利息而未收入者，歸此科目；

24 預付利息 每屆決算時，本期預付下期之利息，歸此科目；

25 預付費用 每屆決算時，本期預付下期之費用，歸此科目；

26 開辦費 凡本社未成立登記以前，或增設業務部門時，所用之一切費用，歸此科目。

27 前期損益 (詳負債類)

丙、損益類

1 利息 凡收付各項利息，均歸此科目。借入利息二、活期存款利息三、定期存款

息四、儲蓄利息五、行莊往來利息六、金庫往來利息七、存入保證金利息八、信用放款利息

五、抵押放款利息十、往來透支利息十一、金部往來利息十二、存款金庫利息十三、儲蓄積

存利息十四、贖現利息十五、存出保證金利息十六、聯社股本息十七、金庫股本息。」

2 利息 凡借入及放款事項，因延期或受其他處分，所謂之利息，均歸此科目；

3 呆賬 凡本社放出之款項，無法收回，經本社決議，認為壞賬者，歸此科目；

4 攤提彌補費 凡本社之開辦費、分期攤還者歸此科目；

5 建築折舊 每屆決算時，各類產業之折舊，歸此科目；

6 器具折舊 每屆決算時，各項器具之折舊，歸此科目；

7 設備折舊 每屆決算時，各項設備之折舊，歸此科目；

8 特別費用 本社付出各種愛國捐款，歸此科目；

9 營業費 凡營業上各項開支，及一切費用，歸此科目——「一、薪津二、工資三、文具

費四、燈油費五、茶水費六、薪炭費七、修繕費八、郵電費九、交際費十、廣

告費十一、帳表費十二、書籍費十三、房地租十四、保險費十五、旅費十六、雜

宣傳費」

10 保護費 凡為保障社有財產，及社職員安全所付出之款項，歸此科目；

11 補助費 凡本社收付之補助費，歸此科目；

12 雜項損益 凡有損益性質之零星收付款項，而無適當科目記載者，歸此科目；

13 農倉損益 每屆決算時，農倉部「本期損益」科目內之餘額，轉入此科目；

14 福利損益 每屆決算時，福利部「本期損益」科目內之餘額，轉入此科目；

15 費供損益 每屆決算時，費供部「本期損益」科目內之餘額，轉入此科目；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附註——各業務部門，因交易而發生與上列科目性質相同之賬目時，可斟酌採用。

第一節 匯兌業務

第十六條 屬於匯兌業務，會計科目。如左：

- 1 匯出匯款(負) 凡本社收受委託之匯款，尙未經承兌方付出以前，歸此科目；
- 2 匯入匯款(負) 凡本社收到發匯方之匯款憑單，尙未兌付以前，歸此科目；
- 3 匯水(損益) 凡因受委匯出之款項，所收之匯費，歸此科目。

附註——上列各科目，爲匯兌業務專用。其他通用科目，因避免重複起見，尚未詳列。記賬時，可在信用業務或各業務部門之科目內，擇其性質適合者，儘量選用。

第二節 福利部

第十七條 屬於福利部業務，會計科目。如左：

- 1 本社往來(負、實) 凡對本社之往來款項，歸此科目；
- 2 福利設備(實) 凡福利部所購業務上之各種設備，歸此科目；

3 福利進益(損益)

凡福利部經營業務之進益，歸此科目——一、膳宿進益二、教育進益

三、衛生進益

4 福利費用(損益)

凡福利部業務上各項費用，歸此科目——一、膳宿費用二、教育費用

三、衛生費用

附註——上列各科目，為福利業務專用。其他通用科目，因避免重複起見，未予詳

列。記賬時，可在信用業務或各業務部門之科目內，擇其性質相合者妥實

選用。

第三節 農倉部

第十八條 屬於農倉部業務，會計科目。如左：

1 農產投資(資)

凡向社員收購或社員賣物還款，及本社農場轉入產品，歸此科目；

2 農倉設備(資)

凡本社農倉，業務上之一切設備，均歸此科目——一、倉屋地基二、保

管三、加工四、度量衡五、運輸

3 代墊款(資)

凡代社員支付之一切款項，歸此科目；

4 代收貸款(負)

凡代社員所收之貸款，歸此科目；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一〇

- 5 委託保管品(資) 凡社員委託本社，代爲保管之產品，歸此科目；
- 6 委託加工品(負) 凡社員委託本社，代爲加工之產品，歸此科目；
- 7 委託運銷品(負) 凡社員委託本社，代爲運銷之產品，歸此科目；
- 8 運送品(資) 凡本社產品，或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運出待售者，歸此科目；
- 9 加工品(資) 凡本社加工產品，在加工前後之出倉入倉，歸此科目；
- 10 合夥品(資) 凡本社與他方合夥購買之產品，歸此科目；
- 11 副產品(資) 凡產品加工，所得之副產物，按照時價，歸此科目；
- 12 銷售加工品(負) 凡本社銷售加工品，所得之款項，歸此科目；
- 13 銷售副產品(負) 凡本社銷售副產品，所收之款項，歸此科目；
- 14 倉租(損益) 凡本社一切收付之倉租，歸此科目；
- 15 加工進益(損益) 凡產品加工，所收之利益，歸此科目；
- 16 運銷進益(損益) 凡產品運銷，所收之利益，歸此科目；
- 17 加工費用(損益) 凡產品加工，直接付出之費用，歸此科目；
- 18 運銷費用(損益) 凡運銷產品，直接付出之費用，歸此科目；
- 19 保管費(損益) 凡本社一切收付之保管費，歸此科目；

20 攤還間接費(損益) 凡計算成本時，其所應負擔之非直接之費用，由該製成品成本內攤

還者，歸此科目；

21 期底產品(資) 每屆決算時，盤存產品之價值，歸此科目；

22 期初產品(資) 每屆開業時，將上期「期底產品」科目內之餘額，轉入此科目。

附註——上列各科目，爲農會業務專用。其他通用科目，因避免重複起見，未予列入。記賬時，可在信用業務或各業務部門之科目內，擇其性質相合者，妥慎選用。

第四節 費供部

第十九條 屬於費供部業務，會計科目。如左：

1 進貨(資) 凡本社購進貨品，付用之款項，或進貨退還，歸此科目；

2 銷貨(負) 凡本社售出貨品，收進之款項，及銷貨退回，歸此科目；

3 存貨(資) 每屆決算時，未賣貨品盤存之價值，歸此科目；

4 未收貨款(資) 凡銷售貨品，當時未收現金者，歸此科目；

5 未付貨款(負) 凡購非貨品，當時未付現金，所欠賣主之款項，歸此科目；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 6 預收定貨款(負) 凡預先收入定購貨品之款項，歸此科目；
- 7 預付定貨款(資) 凡預先付出定購貨品之款項，歸此科目；
- 8 進貨折扣(損益) 凡進貨時貨價折扣，或讓除之尾數，歸此科目；
- 9 銷貨折扣(損益) 凡售貨時所給買主之折扣，或讓去尾數，歸此科目；
- 10 進貨費用(損益) 凡購進貨品，直接用去之一切費用，歸此科目；
- 11 銷貨費用(損益) 凡銷售貨品，直接用去之一切費用，歸此科目；
- 12 進貨損(損益) 凡購進貨品，在未進倉以前，所受之損失，歸此科目；
- 13 銷貨折耗(損益) 凡貨品銷售，所受之蝕耗，歸此科目；
- 14 買賣損益(損益) 每屆決算時，本社買賣貨品，所受之損失，或所得之利益，歸此科目；

附註——上列各科目，爲費供業務專用。其他通用科目，因避免重複起見，未予列入。記賬時，可在信用業務或各業務部門之科目內，擇其性質相合者，妥慎選用。

第三章 賬簿

第二十條 啓用賬簿，應先編定頁數，並填寫該賬簿啓用日期。

第二十一條 啓用賬簿，應填明經管人姓名，並須署名蓋章，如過更調時，須由接管人署名蓋章，並

註明接管及交出日期。

第二十二條 賬簿未經用盡，不得更換新賬，但規定更換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更換新賬時，如舊賬中有空白頁，應用紅線交叉劃去，由經管人蓋章證明，或將空白

頁蓋作廢戳記亦可。

第二十四條 本社賬簿規定如左：

一、流水賬

年	單	據	總賬	分戶賬	摘	要			項
						收	付	項	
月	性	類	號						

第二十五條 凡每日一切現金，或轉賬交易，均須逐一記載流水賬。

第二十六條 凡收入數目，記「收項欄」，付出數目，記「付項欄」。

第二十七條 總賬之欄記過人「總賬」科目之名稱，「分戶賬」欄記過人「分戶賬」各賬戶之名稱。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第二十八條 「總頁」及「分頁」欄，為填註該彙賬適入於總賬及分戶賬第幾頁，以備查攷。

第二十九條 流水賬每日記載完畢，應結算一次，將本日收付數目，各自相加，將「本日共收共付」總數，記於末一筆賬之左旁，次將「前戶庫存」數目，記入「收項」欄再將「本日庫存」數目，用紅筆記入「付項」欄，並將收付兩欄，結一總數。

二、總賬

年	月	日	摘	要	流		項		項		餘		額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1	1	1	1	1	1	1	1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第三十條 凡在流水賬收項各科目之金額，應分別轉入總賬內各該科目之收項，付項金額，轉入付項。

第三十一條 凡收付兩抵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內，當收數大於付數於「收或付」欄，註「收」，字反之，註「付」字。

第三十二條 總賬以科目立戶，各佔頁數多寡，視其收付之繁簡而定，其「流頁」一欄，為填註該筆

員社
全年最高透支額度

	年		流	收	項		付	單	收	除	額	利	到	積	數
	月	日			次	數									
	號	次	實	付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號	次	實	付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三十三條 股本帳根據流水賬轉記每一社員每一賬戶

第三十四條 凡已繳股金，記入已繳金額，再將認股金額，減去已繳金額，如有餘數，應記入未繳金額欄。

四、信用放款分戶賬

將各流水賬第幾頁。
股本賬

年	月	日	股數	認股金額	已繳金額	未繳金額	流	年	月	日	股數	退股金額	流
				元	元	元	員					元	員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第三十九條 信用放款分戶賬，每一社員立一賬戶，根據流水賬過入，借款次數欄，記載該社員借款之次數。

第三十六條 放款利率及到期年月日，應分別記入各該欄。

第三十七條 日數欄計算餘額內數目經過日數。

第三十八條 日數乘餘額，所得之總數，應記入積數欄內。

五、抵押放款分戶賬

第三十九條 抵押放款分戶賬，其記法格式與信用放款分戶賬同，亦須分戶記載，但應在摘要欄內註明抵押品品名數量，其抵押品，另記抵押品。

六、定期存款分戶賬

第 號引長
存摺號數
支票號數

年	月	日	儲蓄數	摘要	流 金		額	期	到 期	利 率	利 息	支 付	備 註
					正	負							

第四十條 凡各種定期存款，均應根據流水，收存款金額期限到期日期及利率分別記入。

第 號社員
 存摺總數
 支票總數

第四十一條 支付定期存款時，須將其利息數目，及支付年月日詳細記入。

七、活期存款分戶賬

月日	午支	摘要	流存		支		結	餘	利	
			元	角	元	角			率數	積

第四十二條 凡收到社員活期存款，應立一賬戶，將各種有關事項，分別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第四十三條 活期存款分戶賬內日數利息兩欄，應根據結存欄實際結存之日數，及應得之利息，分別

記入。

八、儲金分戶賬

第四十四條 儲金分戶賬，其記法格式與活期存款分戶賬同，仍以分戶記載，但簿頁所列存摺總數，

應改為儲金摺總數，支票總數，及簿內支票總數均取消。

九、往來透發分戶賬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戶名 _____
 支票號 _____
 透支額 _____
 利率存欠 _____

月	年	文	摘要	收	項	付	除	積	利	息
		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四十五條

往來透支分戶賬，每一往來戶應立一賬戶，存入時記入收項，取出時記入付項，收付相抵餘額，以日數乘之，得積數，再以利率乘之，即得利息。存款利息，記入利息欄之付項，透支利息，記入收項。

第四十六條

簿首所列各項，應詳細記入，其利率分「存」一「欠」一，於訂立透支契約時，雙方決定。

第四十七條

往來透支，以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為結息時間，屆時如不清理，即將息金轉入本金之內，息上起息。

十、行莊往來分戶賬

第四十八條

行莊往來分戶賬，每一往來戶立一賬戶，其賬簿記法及格式，與往來透支分戶賬同。

十一、分設種分戶賬

第四十九條

分部往來分戶賬，每一部立一賬戶，其賬簿記法格式，與往來透支分戶賬同。

十二、金庫往來賬

第五十條 金庫往來賬，係專對金庫款項往來而設，其賬簿格式記法，與往來透支分戶賬同。

十三、暫收款分戶賬

年	月	日	單據	摘要	流		項		收	餘
					收	付	項	項		
					真				付	
					萬				十	
					千				萬	
					百				千	
					元				百	
					角				元	
					分				角	
									分	

第五十一條 暫收款分戶賬，以每一付款入立戶，應將暫收原由，其他事實，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十四、暫付款分戶

第五十二條 暫付款分戶賬，以每一收訖人立戶，應將暫付原因，記入摘要欄內，其賬簿格式及其他

應行記載之事項，與暫收款分戶賬同。

十五、代收款分戶賬

第五十三條 代收款分戶賬，以每一委託人立一賬戶，其格式記法，與暫收款分戶賬同。

十六、代付款分戶賬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第五十四條

代付款分戶賬，以每一委託人立一賬戶，其格式記法，與暫收款分戶賬同。

十七、營業費分戶賬

第五十五條

營業費分戶賬，以營業費科目內每一子目分立一戶，其格式記法，與暫收款分戶賬同。

十八、營業庫存簿

年	昨	庫 存		今 日 共 收		今 日 共 付		今 日 庫 存	稽 核 人	備 考
		白	十	萬	千	百	十			

第五十六條

營業庫存簿應根據每日收支總數記載，以檢查現金數目。以昨日庫存加今日共收，減今日共付，即得今日庫存金額。

十九、器具記錄簿

年	月	物 名	器 具	件 數	單 價		總 值		流 通 放 置 地 點	折 舊 金 額	餘 額	變 更 或 銷 毀 日 年 月 日
					白	十	萬	千				

第五十七條

器具記錄簿。應將名稱件數，編定號數，置放處所，及折舊金額，詳細登記。總極減除折舊，所餘金額，記入餘額欄內。

附註——各業務部門，如需用上列各賬簿時，可斟酌採用。

第一節 匯兌業務

第五十八條

屬於匯兌業務賬簿如左：

一、匯出匯款帳

年	月	日	匯款人		匯符	匯收	匯款人	金額	手續費					存分利息	備註	
			種類	號碼					姓名	地址	分	十	元			角

第五十九條

匯出匯款帳，收入匯款時將交易事實分別記入相當各欄，接到承兌社回單後，應即將承兌社付款日期記明，如遇退匯，於備註欄內註明事由與日期。

二、匯入匯款帳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月	年	收	款	人	匯	票	匯	款	人	金	額	支	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頁	備	註

第六十條 應解匯款帳，接到發匯社匯票時，應將交易事實分別記入相當各欄，匯款付出時，再記
 支付月日，退匯則註於備註欄內。

附註——上列帳簿，為匯兌業務專用，其他通用帳簿，因避免重複起見，未予詳列，需用時
 可在信用業務或各業務部門中選用。

第一節 福利部

第六十一條 屬於福利部業務帳簿如左

- 一、膳宿分戶帳

月日		年		樓房		每月		全年		合計		每日		合計		代墊		款項		合計金額		備註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第六十二條 隨存本戶帳，中每月顧客立一賬戶，將宿各費及代墊款項，分別記入相當各欄。

二、住客登記簿

月日		社名		姓名		年齡		職務		出處		何處來		行李件數		續住日數		房租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第六十三條 住客登記簿，應將住客之姓名，年齡，籍貫，服務合作機關及其情形，分別記入相當各欄。

附註

1. 上列帳簿，僅係業務用途，其他通用帳簿，因避免重複也見未予詳列，需用時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二四

可在信用業務或各業務部門中選用。

第二節 農倉部

第六十四條 屬於農倉部業務賬簿如左：

一、委託運銷賬

年	月	品名	帶位	數量	金額	銷售	數量	金額	代收貨款	退回	數量	代墊各款	利息	運費	手續費	其他	備註
					元	年 月 日		元	元	年 月 日							

第六十五條 委託運銷賬，以每一委託人立一賬戶，收到委託運物品，應記入相當各欄，如遇物品退回

，日期數量分別記載。

第六十六條 凡委託運物品，銷售後代收社員貨款，及代收各款，均應詳為記載。

第六十七條 代收各款，已於代收貨款內扣清後，應在備註欄註明。

二、委託加工賬

月	年	原		預		交		日	結	備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費用	日期				存	品	詳

第六十八條 委託加工賬，以每一委託人立一賬戶，將詳細情形記入。產品加工後，交付委託人時，應填寫交付日期。

三、委託保管賬

月	年	品名	數量	保管	期	收	元	定	價	格	存	元	位	元	月	租	元	組	元	備	註										
																						單	單	間	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六十九條 委託保管時，以每一委託人立一賬戶，將委託保管產品名稱，數量，保管期間等，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第七十條 委託保管之產品，收入付結存之金額，均以假定價格計算登載。

四、成本帳

年 月	摘 要	原 料 自 收 量	金 額	金 幣	原 料 金 幣	數 計	名 稱	產 品	產 品 數 量	出 貨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成 本 單 位		第 一 次 完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價 值	數 量	副 產 品 名 稱	價 值	數 量	總 成 本
												直 接	間 接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七十一條 成本帳以產品分戶，一批貨物製成後，即應結束一戶，轉入產品帳內。

第七十二條 以原料製造或加工時，應將其數量及金額記入，其開工日期及製造完工日期，亦應填明。

。其所剩餘之原料數量金額，記入剩餘原料帳。

第七十三條 生產方面直接所用之一切費用，記入直接費欄，間接所用之一切費用，記入間接費欄。

如此批貨物不應負擔其全部者，即應將不應負擔部份，記入剩餘費欄。

第七十四條

原料原價加以直接費用間接費之總數，即總成本，減去剩餘原料及剩餘費用，即生產成本，將生產成本以產品數量除之，即得成本單位。

五、產品賬

產品名稱 _____
保管地點 _____

年	月	日	摘要	生 產				銷 售				流 存									
				日	數	單	金	日	數	單	金	日	數	單	金						

第七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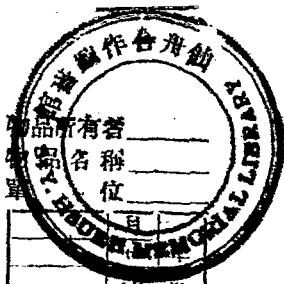
產品賬以產品分戶，生產熟各欄，根據成本賬轉入。如成本尚未算出，已陸續出貨者，則僅至年月日數量，但成本賬頁數及單價金額各欄，須俟後補記之。

第七十六條

銷售額各欄，在銷售物品時，按市價記入，再以產品數量減去銷售數量，即現存之餘額，成本單價係結存貨物之成本單價。

六、倉庫賬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二八

物品所有權		物品名稱		單位		日期	
收	入	付	出	結	存	餘	存
數量	假定單價	假定總值	數量	假定單價	假定總值	數量	假定總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七十七條 倉庫賬以物品分類記載，收進之物品記入收入欄，付出時記入付用欄，收付兩抵所餘，記入結存欄。

第七十八條 凡倉存物品，應以假定價格登錄，出倉時，仍以原來假定價格付賬。

七、運送品分戶賬

物品所有權
物品名稱
單位

物品所有權		物品名稱		單位		日期	
流	售	或	退	回	運	出	結
數量	假定單價	假定總值	數量	假定單價	假定總值	數量	假定總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七十九條 運送品分戶賬，以物品分類立戶，凡將物品運往外埠時，記入運出欄，俟物品出售後，

類稱 _____
 種名號 _____
 置放地點 _____

月日		年	
日		月	
摘要		數量	
購進		原價	
十	百	元	角分
預定使用年數		折舊金額	
十	百	元	角分
剩餘價值		備註	
萬	千	百	元角分

九、設備分類簿

第八十一條 凡所放抵押放款，收到押品時，應記入抵押品賬，抵押品名稱等均須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第八十二條 凡取贖押品一部份，或沒收變賣時，須於備註欄內註明，還款取贖押品時，則記入退還年月日欄。

月日		年	
日		月	
摘要		姓名	
抵押品		時價	
十	百	元	角分
原價		價	
十	百	元	角分
押款金額		退還	
萬	千	百	元角分
備註		備註	
年	月	日	

第八十條 或退回時，記入實售或退回欄內，並將實售價格記入。
 貨品出售後，用送送品科目收賬，再轉付委託品或其他科目。
 八、抵押品賬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第八十三條

凡各種設備，均須登記設備分類簿，簿首所列種類，係指加工運銷等設備，如無加工運銷之分別，則用金屬木器等分類，該項設備修理費，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附註——上列賬目，皆農倉業務專用，其他通用賬簿，因避免重複起見，未予詳列，需用時

可在信用業務或各業務部門中選用。

第四節 費供部

第八十四條

屬於費供部業務賬簿如左

一、貨品分類簿

年	月	日	摘要	流			進	出	結	存	
				買	賣	存					
數	單	共	計	果	計	數	單	共	計	數	價

第八十五條 貨品分類簿，以貨品分類立戶，凡進貨及銷貨退回，均記入買進欄，銷貨及進貨退回，均記入賣出欄內。共計係每次進貨或銷貨之合計額，累計係將其計數逐筆累積之總數。

二、進貨分戶賬

商地	號址	月日	帳	摘要	品名	數量	單價	共價	累計	已付貨款	未付貨款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八十六條 進貨分戶賬，以賣主分戶，購進貨品時，應將事由詳情，分別記入相當各欄。

三、銷貨分戶賬

第八十七條 銷貨分戶賬，以每買主立一賬戶，其賬簿格式記法，與進貨分戶賬同，惟已付未付，應

改寫已收貨款未收貨款。

四、貨品盤查簿

品名	單位	年數	月日	上	存本	購進本	售出本	存本	量價					總查人簽章	
									十萬	十百	十元	角分	路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第八十八條 貨品盤查簿，以貨品分類立戶，檢查貨品視業務之發達與否，可為每日、每月、每半期

、每期，盤查價格內欄，如時價高於原價，應照原價計算，否則照時價計算。數同一貨品價格，高低不同，則採用平均價計算。

附註——上列賬簿為提供業務專用，其他通用賬簿，因避免重複起見，未予詳列，需用時可在信用業務或各業務部門中選用。

第四章 表報單據

第八十九條 各種表報單據，須用複寫留底，以備查考。

第九十條 各種表報單據手續程序，參照第三、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九十一條 本社表報單據規定如左：

一、貸款支票

村信用合作社 貸款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責任 縣 村信用合作社 理事兼司庫 借款社員	憑票請付本社券 按月 分 厘計息 查照爲荷此致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印 訖 蓋 付 之 日 月 年	號社員 至遲限於 年 月 日 借款法幣 元 角正 日本息如數歸還請
理事會主席 司庫 記帳員 付款人			

字第 號

支 票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責任 縣 村信用合作社 理事兼司庫 借款社員	今借到 村合作社貸款法幣 元 角正 按月 分 厘計息 至遲於 年 月 日 日本息如數還清 號社員 向本區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支取	號社員 至遲限於 年 月 日 借款法幣 元 角正 按月 分 厘計息 日本息如數歸還請

信聯合作社會計規則

流頁第 頁

信聯合作社會計規則

第九十二條 社員借款，應由負責職員簽發支單，憑單領款。

二、付款憑單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代 村 合作社付款彙計單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

社 員 號	支 數		分 頁	金 額	備 註	考 核
	廣 家 數	付 款 時 編 號				
合計	人					

理事 主任 司 庫 經 理 記 帳 員 製 單 員

第九十三條 每月支付借款，應填寫付款彙計單，支票號碼內原簽發，捺指及票原號碼，付款時編號。

付款時另編 號數。

三、代理收款收據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理

(字號 號 頁)

社 收 款 收 據

今收到第 號社員 君還來 年 第 次
借款本金 元 角正
利息金 元 角 分正
此據

截至本日止除收尚欠本金 元 角正

應還息金於六月底十二月底結賬期另行編結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期或主席 司庫 經理 記賬員 稽核員

第九十四條 凡代理合作社收受社員股款，應填發代理收款收據，交原還款社員收據。

四、將款彙社。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 利合作社收款業計算單

年 月 日

第 號第 頁

社員號	收據字號	分良	本	金	息	金	罰	息	本息合計	備	考
張											
人											
張											

理事主席 司 庫 經理 記賬員 製單員

第九十五條 每日收受社員貸款，應分別社名項彙收彙計單，並記明收據字號，以便查考。

五、收款收據

縣 區信用合作社收據 字 第 號

今收到

君 款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正

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主席

司 庫 經理 記賬員 經收人

第九十六條 凡收到各種款項後，應即給收據，交原交款人收執。

六、貸款月結單

社 號
 縣 村信用合作社 月份貸款結單字第 號第 頁

社員 號數	姓名	上月份		本月份		連前結欠 本金總額	過期金額	下月到期 金額	備考
		結欠本金	增借金額	已還本金	增借金額				
合計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主席 司 庫 記帳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三十日

注意 一、過期款未還清以前全體社員一律停止放款

二、本表細數如有錯誤由社員報告其理事長抄單送聯社核對

三、本表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貸款細數填寫三份以一份存聯社以二份發給各單位社以

一份張貼於公告處以一份存查

事項 四、單後年月日中之月份數字應與單首名稱行月份相同日期數字應填是月最後之一日。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第九十七條 每屆月終，應分別將各社本月份所借及歸還結欠貸款數目，詳細填造貸款月結單，分送各該欠款社。

七、業務月報表

縣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類	額	收	方	科	目	利	方	餘	額
元			元	合	計		元		元

董事長

副董事長

主任

經理

記賬員

查賬員

第九十八條 每屆月終，應根據總賬，填製業務月報表，將各科目本月收付總數及差額欄內金額，分

別記入本表相當各欄。

八、貸款查核月報表

責任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貸款查核月報表

年 月 日
填 報 者

社名	結欠貸款		貸款結單		公告後有無爭論	查核人		備考
	本月	連前	聯社送	單社已		姓名	簽蓋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姓名	簽蓋	

明 說

- 一、本月貸款結單經社填造送出後應由服務員或聯社監事分赴各社查核限於次月二十日以前查核完畢填報本表
- 二、本表經服務員或聯社監事填報後應送交縣通訊處轉調查員抽查
- 三、本表應填造四份除自存一份外餘三份分別送由縣通訊處區分庫區辦事處核備
- 四、查核人關係服務員查核即由服務員蓋章如係監事查核即由監事蓋章

第九十九條 每屆月終，各社結欠貸款數目多少，及結單是否公告，應派員分赴各社查核，並填具貸

款查核月報表。

九、股金庫報表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縣區信用合作社

股金月報表

社	號

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 號

社名	社別	合作社		自 有		股 金		合 作 社 與 聯 社 所 認 股 金	
		認股數額	股金總額	已繳股金數	認 股 數	股金總額	已繳股金數	認 股 數	股金總額
本 合 計									
本月合計									

區 藥 附 (1)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司庫 經理 記賬員 製表人

第一〇〇條 每月月終，應將各社繳納股金數目，及存金庫數目，填製股金月報表。

十、儲金月報表

號	社
---	---

縣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儲金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第 頁

社名	社號	上月結餘	本月				連前結餘
			存入	取出	儲蓄	支出	
本月合計							
本頁合計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司庫 經理 記帳員 製表人

第一〇一條 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所有儲人取出儲金數目，分別社名，填造儲金月報表。

十一、儲金摺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縣 區
社會聯合信用信
儲 金 摺

此係封面

分戶賬第 號
君台執
儲金
北處區某信託儲金
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司庫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號

此係封面之背面

月 日	年	收	人	取	出	淨	存	詞庫 蓋章	記賬員 蓋章

第二〇二條 社員初次儲金，由本社簽發儲金摺以後，收到儲金，應將儲存款目記入收入欄，取出時，記入取出欄，收取兩抵所餘數目，記入淨存欄，並由司庫（或經理）及記賬員蓋章。

十二、存款月報表

縣區信用合作社
存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份 字第 號 頁

名 稱	社 號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前 月		前 月 結 存
			存 入	取 出	存 入	取 出	
本與合計							
本月合計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司 庫 經 理 記 賬 員 製 表 人

第一〇三條 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所收所付各種存款，分別社名，填製存款月報表。

十三、往來款項摺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四四

縣屬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往來款項摺

此係封面

分戶賬第 頁

台號

此處寫種某存款或往來透支
 主席
 理事
 監事
 司庫
 經理
 第 號

此係封面為底面

		月	年
		日	支
		號	摺
		收	項
		十	元
		百	角
		十	分
		付	項
		十	元
		百	角
		十	分
		收	餘
		萬	元
		千	角
		百	分
		十	分
		額	章
		司庫	章
		經理	章
		蓋	章
		記賬	章

第一〇四條

凡本社對外對各部往來款項，及各種存款初次發生交易時，均須填發往來款項摺以後，收款時記入收項，支取時記入付項，收付兩抵數目，記入餘額欄內，並由司庫（或經理）及記賬員蓋章。

十四、定期存款單

縣區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定期存款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監事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司庫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收帳人	

字第

號

定期	存款	存根
社名	社員姓名	金額
期	存款日期	利息
限	存款日期	存單號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四五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第一〇五條 凡收到定期存款，應即填寫定期存單，交存款人收執，俟到期提取時，則將存單收回。

十五、信放貸款收放月報表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信放貸款收放月報表

社	號

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 頁

(4)

社名	社號	上月結餘	本月			上月			建前結餘
			放	出	回	放	出	回	
本月合計									
本頁合計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司庫 經理 記帳員 襄理人

第一〇六條 每屆日終，應將本月所放出及收回信用貸款數目分別社名，填造信放貸款收放月報表。

十六、代理收付月報表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代理收付款月報表

社	號

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

號	上月		結		本		月		運		前		運		結	
	代	收	代	付	代	收	代	付	代	收	代	付	代	收	代	付
本月合計																
本區合計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司庫 經理 記賬員 製表人

第一〇七條 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所代收代付款項數目分別戶名，填造代理收付款項月報表。

十七、抵押放款月報表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縣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抵押放款月報表

號	社
---	---

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第 頁

社名	社號	上月結餘	本月		連		前	連前結餘	抵押	
			收	回	收	回			名額	宗數
本月合計										
本月合計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司庫 總理 記賬員 製表人

第一〇八條 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所放所交之抵押放款數目，填造抵押放款日報表，並將抵押品之名稱數量記入。

十八、往來賬結單

縣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往來賬結單

存
利率
欠

台統 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 頁

日期	科目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支	餘額	日數		匯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理事出席 監察出席 司庫 經理 記賬員 製表人

第二〇九條 每屆月終，或決算時，應將所有往來賬款，分別抄列往來賬結單，發交對方核對。
 第二一〇條 表內科目一欄記明往來透支或活期存款等其收付及積數利息均須準確計算填入相當各欄

日期	結存	支出	共存	續存	原存	用途	票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照	此致	國幣	或來人	憑票新付	支票第 號	賬頁
出票人簽字蓋章	整						
印 主 監	印 庫	印 理	印 員				

第一二條 凡與本社訂定透支契約，在透支額度內，可隨時取款，或有存款者，由本社發給支票，以備取款之用，設憑摺支款者，可不必發給。

二十、存款申請書

縣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存款申請書

字第

號

金額	種類	期限	姓名	職業	住址	日期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簽蓋)

第一二條 凡本社發生存款交易，應由存款人填具存款申請書，俟核定後，再行發給存摺及支票。

廿一、本票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縣 社會聯社合作信用區 票 本	
憑票於	字第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整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司庫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字第

號

本 票 存 根	
金額	姓名
幣	
出票日期	號數
年月日	號

第一一三條

凡本社因資金一時不敷週轉，或顧客之請求，開發本票，然後持票人憑票可向本社提取現款，或轉作存款，注銷本票。

丹二、印鑲片

印 鑑 片

印 鑑		
(或簽字) (印)		
姓 名	業 職	住 址

第一一四條 凡與本社發生往來透支各種存款，本社應發給印鑑片由對方將姓名職業住址，詳細填入，並須加蓋本人所用印章或簽字，留存本社，俾防假冒。

卅三、薪資收據

薪資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額金	姓名	職役	月份	考備	領款人	(簽蓋)
查照						花印	

薪資收據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額金	姓名	職役	月份	考備	領款人	(簽蓋)

字第

號

第一一五條 每月發放薪金時，各職員須均填編薪資收據，方可具領。

廿四、合計餘額試算表

責任縣 會計餘額試算表

國民 年 月 日

合計		科目	合計	
元	餘額		元	餘額

第一一六條

填造試算表，應將總賬內，每一科目之金額，結一收付總數，收項記入該科目上部之合計欄，付項記入該科目下部之合計欄。再將該科目之收付兩抵之差額，如收差則記入該科目上部之餘額欄，付差則記入該科目下部之餘額欄，然後將上下兩部合計及餘額欄內之金額各自相加得一總數，分別記入本表之末行，並在科目欄內註明合計字樣。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升五、資產負債表

表債負產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負		債負	
負債		債科目	
		收	項
		付	項

第一七條

每屆決算，根據總賬將負債類科目金額，記入上部，資產類記入下部。

升六、損益表

表 益 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 月 止

總負		利		益		損		失	
負債		債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收	項	萬	十	百	元	角	分
		付	項	萬	十	百	元	角	分

第一八條 每屆決算，根據總賬將損益類科目金額，分別利損，列入此表上下兩部。

廿七、財產目錄

國民		年		月		日	
		負	行	科目	戶名	摘要	金額
債			元	元	科目	戶名	摘要
資產			元	元	科目	戶名	摘要
合計	合計	元	元	科目	戶名	摘要	金額
		元	元				
		元	元				

第十九條 每屆決算，根據資產負債表內，各科目之分戶賬賬戶，及金額，詳細填記。

廿八、器具清單

縣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年度營業器具清單					
種類	品名	件數	購置單價		購置總額
			年一月一日	元	
			歷史年度折舊總值		折舊後現值總額
			元		
			購置後現值總額		備註
			元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五八

第二一〇條 每屆決算，根據器具記錄簿，將器具種類名稱件數購置年月日及價格等，詳細記入相當各欄。

九、盈餘分配案

責任 縣 社第 年度盈餘分配案

年 月 日 編者

本年度終了結算可獲盈餘計國幣

元 角

分除彌補 分外餘數平均分為一百分

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共國幣

元 角

分除彌補 分外餘數平均分為一百分

- 一、提出百分之 為公積金計國幣 元 角 分
- 二、提出百分之 為公益金計國幣 元 角 分
- 三、提出百分之 為職員酬勞金計國幣 元 角 分
- 四、提出百分之 為社員分配金計國幣 元 角 分

附記一。本社於年度底實收股本

理事會主席

(簽蓋)

第二一一條 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應照章分配，並應填具盈餘分配案，分送有關各方。

三十、聯社所屬社員社年度結算概況表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冊一、業務報告書

責任 社第 年度業務報告書 第 號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人

業務科目	進行情形	所得結果
(此處蓋計戳)		

第一二三條 每屆決算，應將本社本年度業務進行情形，及所得結果，詳細填造業務報告書。附註——各業務部門，各因需用上列各種表報單據時，可斟酌採用。

第一節 匯兌業務

第一二四條 屬於匯兌業務表報單據如左：

一、匯兌申請書

匯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請
貴聯社依左表所填各點辦理匯款為荷

	金 額	匯 符	區 信 聯 社
收 款 人	姓 名	住 址	
匯 款 人	姓 名	住 址	
附 款 言 人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照

匯款人

具

第一二五條 凡匯款人向本社請求匯款時，須由匯款人填寫匯款申請書，將匯款金額及收款人姓名住址等項，詳細注明。

二、滙款收條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高信甲信合社聯合社

匯款收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匯票	字第
君住	村交來法幣	元	元
匯往	村	角	分
匯費	君收此據	分	
理事主席	經理		
司庫	發票員		

第一二六條 凡收到匯款後，應即製給收據，發交匯款人收執。

聯合農社合作信用信託

(聯甲)單憑款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 君住 交來法幣 元 角正
 匯往 君於 年 月 日 匯由
 區信用合作社兌付
 並收手續費 元 角 分
 理事主席 經理 發票員

此聯存根

聯合農社合作信用信託

聯乙單憑款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此聯核驗內聯並與丁聯參對如無錯誤祈
 付給持內聯來人 君法幣 元 角正此致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照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發匯
 理事主席 經理 發票員

右款已於 年 月 日由承兌社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兌此
 匯款社核存

此匯寄往後由社發存查

聯合農社合作信用信託

(聯丙)單憑款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票匯付 來人 君法幣 元 角正
 見票後請於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發匯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發匯
 貼印 理事主席 經理 發票員

右款已於 年 月 日如數由承兌社兌
 花邊

此匯由受匯社核查

聯合農社合作信用信託

聯丁單憑款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此聯核驗內聯並與乙聯參對如無錯誤祈
 付給持內聯來人 君法幣 元 角正此致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照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發匯
 右款已於 年 月 日由承兌社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兌此
 第三區分金庫查核登錄
 理事主席 經理 發票員

此匯由受匯社核查

聯合農社合作信用信託

聯戊單憑款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 君住 交來法幣 元 角正
 已於 年 月 日匯由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兌付
 並收手續費 元 角 分
 理事主席 經理 發票員

右款已於 年 月 日由承兌社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兌此
 第三區分金庫查核登錄

此匯由受匯社核查

匯款憑單

第三區分金庫

第二二七條 凡收到匯款，應即填寫匯款五聯憑單，分發有關各方。

四、回原匯金額通知書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發回原匯金額通知書

(兌款社通知匯款社)

前接	貴社發來	字	號乙丁兩聯匯票憑單匯款法幣	元
	角正迄今	月	該兌款人尚未持丙聯匯票來本社兌領依照匯兌	
	業務辦法第十三項	應予停兌相應函請		
	貴社查照匯兌業務辦法第十三	四兩項辦理為荷此致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附遺乙丁兩聯憑單)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啓		
字第				
號				
		月		
		年		
		日		

第三區業務區(8)

第二二八條 凡收款人因故於一個，二內尚未到兌款社兌取匯款時，應即停兌，並填發回原匯金額

通知書，通知匯款社。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五、發回原匯金額通知書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發回原匯金額通知書

(甲) (人款匯知通社款匯)

茲以
 台端於 年 月 日交來法幣 元 角正匯往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
 社來函稱 君迄今尙未見來兌取本社照匯兌業務辦法第十三項
 應予停兌相應函請
 台端查照前項(第十三、十四兩項)手續辦理取回原匯金額爲荷此致
 君 (附匯兌業務辦法一份)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啓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寄匯人款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發回原匯金額通知書

(乙) (社兌承知通社款匯)

前准
 貴社匯字第 號函並附還 字第 號乙丁兩聯匯款憑
 單以 年 月 日匯款 元 角正
 該兌款人 君尙未前來 貴社兌取
 貴社已依照業務辦法第十三項予以停兌本社亦依照匯兌業務辦法第十三
 兩項辦法退還該匯款人原匯金額相應函復 (附取回原匯金額書)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查照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啓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送承兌社存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發回原匯金額通知書

(丙) (庫金引通社款匯)

前填送
 貴庫之 年 月份匯款收付月報表及 通匯社匯兌月結單
 所填 日發出 號匯票聯單由住 君匯往
 君兌取法幣 元 角正現據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函稱該兌款人迄今尙未前往兌取本
 社已遵照業務辦法第十三項辦法辦理該兌款人業於 年 月 日
 如數取回 元 角正請煩登賬爲荷此致 (附取回原匯金額書)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三區分金庫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啓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送第三區分庫存

字第

號

第三區業信匯(9)

字第

號

第三區業信匯(9)

第二二九條：匯款社接到分款社發回原匯金額通知書，應填寫三聯發回原匯金額通知書，函復分款社

，並通知金庫及匯款人。

六、取回原匯金額通知書

取回原匯金額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公鑒	(第	號)
本人前於	年	月	日交法幣
元	角正		
請匯往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付	縣
住	之	君收現隔	個月
前律兌取茲承		君迄未	
實社發還法幣	元	角正收如數收到是實此憑	
取回匯款人	住	姓	
保證人	住		

第三區營業信匯 10-1 發

第一三〇條

凡匯款於六個月無人兌取，而匯款又經滄安內聯匯單及收據時，須滿六個月後，由匯款人覓取保證人，填具取回原匯金額書，即可領匯款。

七、匯款收付月報表

第一版

附合作社會規則

六五

信用合作社章程

六六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龍濟

匯款收付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

日期	往來		匯款人		匯款憑單		金額	日期	往來		匯款人		匯款憑單		金額	收差	付差	備考
	票號	姓名	姓名	地址	票號	日期			票號	日期	票號	姓名	姓名	地址				
收付總額																		
本月合計																		
上期轉入																		
連前合計																		
上月底餘額																		
本月底餘額																		
本會存款																		
本會存款																		

理事主席 經理 司庫 查賬員 填單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三區分金庫匯款

第一三一號 每月所有收付匯款，應於下月五日前，將其匯款收付月單表，分送金庫及經理處。

八、匯匯各社匯兌月單表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社號

通匯各社匯兌月結單

通匯社名： 責任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 第 頁

匯款		兌款		匯票憑單		匯票憑單		金額		金額		收進		付進	
日期	匯款人姓名	匯款人住址	匯款人姓名	匯款人住址	匯票憑單號數	匯票憑單日期	匯票憑單號數	匯票憑單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收進	付進	金額	日期
本月	合計														
上月	合計														
連前	合計														

理事主席 經理 司庫 發票員 填單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三區分金庫 鑒核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第一三二條 每屆月終，本社與各社往來匯款，應造具通匯各社匯兌月結單，匯款多於兌款，其差額

記入收差欄，反之記入付差欄。

附註——上列各種表報單據，爲匯兌業務專用其他通用，表報單據因避免重複，未予詳列，

需用時可在信用業務或各業務部門中選用。

第二節 福利部

第一三三條 屬於福利部業務表報單據如左：

一、發票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發票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君

房數	每日房金	自	至	共日	共計金額	膳費	每年膳費	油	柴	共計金額	共計金額
	元	年	年	計數	元	第	元	年	年	計數	元

總計法幣 百 十 元 角 分正

進款簡章：
服務機關：

敬請親愛的合作同仁注意

- 1 請保留此發票，於本社年終結算時，如有盈餘，憑此票分配。
- 2 此次招待未週，務請原諒。
- 3 同仁對本部辦理各項事務，倘有認為合理之處，請為介紹，有不良之處請加以指教，以便改進。
- 4 希鑒介紹合作同仁來本部寄宿。

地址： 門牌： 電話：

理事主席 司庫 記賬員 事務員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七〇

第一三四條 內寄宿福利部同仁，發交付房膳費後應即填寫發票，並將住宿日數及膳食費數金額，詳爲列入。

附註——上列表報單據，爲福利部業務專用，其他通用表報單據，因避免重複，未予詳列，需用時可在信用業務或各業務部門中選用。

第二節 農倉部

第一三五條 屬於農倉部業務表報單據如左：

一、倉單(附後)

第一三六條 凡社員產品入倉，本社應填發倉單，交該社員收執，用倉時，非憑倉單不能用倉。

二、押款證(附後)

第一三七條 凡社員將倉單轉向本社押款，應填發押款證，交押款社員收執，押款清償後，憑本證取贖倉單。

一、倉單
 保證責任
 縣 區信用合作聯合社 字第 號

倉單		(記圖蓋處此)		寄託人	數量	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市斤	品名
理事會主席	蓋章	保管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	委託加工	保管費用	每月每 分
農倉保管員	蓋章	約定期限	第 倉 倉庫	出倉折耗	保管方法	個別保管 混合保管
		最低售價		出倉日期		九 出倉

- 一、入倉產品非本社不得斗倉
- 二、大券可供買賣或抵押
- 三、本券遺失須有社員或合作社作保掛失但掛失前寄託品已被取出者本倉概不負責
- 四、本券執有人須遵守本社農倉業務規則之規定
- 五、因氣候火災盜賊蟲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本倉不負賠償之責
- 六、保管費火險費及其他代支各費未算乾前產品不得出倉

字號

(此處蓋圖記)

號

倉單存根		字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蓋章	保管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
農倉保管員	蓋章	保管費用	每月每 分
		保管倉庫	第 倉 倉庫
		委託加工	
		出倉日期	年 月 日
		數量	市斤
		種類	品名
		住址	

二、押款證

保證
責任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倉單押款憑證

社員

交與本社發倉單計

張計

向本社押款計法幣

元

角正約定利息按月一分計算限廿

年

月

日為止如有押款本息不足時仍須追繳特發本證為憑
即得變賣抵償本息不足時仍須追繳特發本證為憑

計開倉單號數

字第	號至	號計
字第	號至	號計
字第	號至	號計
字第	號至	號計
字第	號至	號計
字第	號至	號計

附取該倉單記載表

取	日	期	數量(市石)	張數	號碼	本	金	利	息	還	經手人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社章)

保證
責任

字第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倉單押款憑證存根第

號

號

社 員 姓 名				倉單	共計	市石	張	元	角	分
廿	年	月	日	張	共計	市石	張	元	角	分
廿	年	月	日	張	共計	市石	張	元	角	分
廿	年	月	日	張	共計	市石	張	元	角	分
廿	年	月	日	張	共計	市石	張	元	角	分

理事會主席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農倉儲押業務旬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 頁

品名及種類	上月結餘		本月		旬		連		前		結	
	進倉	押款	進倉	出倉	押款	收回	進倉	出倉	押款	收回	存倉	押款

理事主席 司 庫 記賬員 農倉保管員

- 1 本表「品名及種類」欄應註明等級或牌名於每一種類填寫完後即以「小計」填入本欄最右與各行數字相加為總數。
 - 2 本表應按旬由區信聯社填造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由縣辦事處合委會在轉區辦等處備查。
 - 3 「進倉」「出倉」「存倉」係以物品單位計數「押款」「押款收回」均以金額計數。
- 第一三八條 本社辦理農倉儲押業務，應按旬將押款金額及儲在產品核算，詳細造具農倉儲押業務報表，分別存卷。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四、委託運銷申請書

五二

委託運銷申請書

字第

1. 產品名稱	等級	單位	數	量	運銷價	原價	備註

理事主席 司庫 經理 記賬員 秘書人

上列各項產品請代為運銷所需費用願由申請人自理 此致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啟

民國 年 月 日 村合作社第 號社員(簽蓋)

第一三九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運銷產品者，須由委託人填具委託運銷申請書，但此項產品，最低經銷幾個月後，停止運銷，應於何時通知本社。

五、委託加工申請書

委託加工申請書

第 字

號

產 品 名	交 人	提 加 工	品 類		備 註
			年	月	
單	數	量	名	一	等
級	數	量	名	一	等
估	價	數	量	名	一
年	月	日			

理事主席 司 庫 監 理 記 賬 員 經 手 人

上列產品請代為加工所需費用願由本廠負擔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農會部 此致

民國 年 月 日 村合作社 號社農 (簽蓋)

第一四〇條 凡社員將產品委託本社加工時，須由委託人填寫加工申請書，所有原交人產品數量，及
擬加工產品各種等級及估價數量等，均須詳細寫明，但產品最低經過幾個月停止加工，
亦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信用合作社章程規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廿七

六、委託保管申請書

委託保管申請書

字第 號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定價					價格	保管期間				註		
			元	角	分	厘	毫		日	月	季	年		共計	

理事主席 司庫 經理 記賬員 經手人

上列產品請代為保管所需費項願遵章辦理 此致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總倉部

民國 年 月 日 村合作社 號社員 (敬啟)

第一四一條 凡社員將產品委託本社保管時，須由委託人填具委託保管申請書，並確定此項產品之價格，取回時仍照此假定價格出倉。

七、進倉通知單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農倉部

進倉通知單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進倉同單第 號

月 日 接 字號 號進倉通知單所

列各項產品已驗收入倉

此致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農倉部
倉庫管理員

進品名	倉位	產量	品名	社名	社員號	所有者姓名	假定價				備註
							元	角	分	厘	

上列各產品請即驗收進倉妥為保管為荷 此致

倉庫管理員

理事主席 司庫 經理 襄理人

第一四二條 產品進倉時，應填寫進倉通知單，通知倉庫管理員，照單上所列各項產品，如數點驗入倉後，並由倉庫管理員填給回單核存。

八、出倉通知單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農倉部

出倉通知單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出倉回單第 號
 月 日接 字第 號出倉通知單所
 列各項產品均已照數出倉務希點收為荷
 此致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農倉部
 倉庫管理員

出倉品名	單位	數量	社名	社址	所有權人姓名	限價			備註
						千	百	元	

上列各產品請即照數出倉為荷 此致

倉庫管理員

理事主席 司庫 經理 監察人

第一四三條 產品出倉時，應填寫出倉通知單，通知倉庫管理員，照單上所列各項產品，如數出倉後

並由倉庫管理員填給出倉回單，交農倉部核存。

九、產品運銷結算單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總會部

產品運銷結算單

台核 民國 年 月 日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委託 年月日	申請 日期	品名	單位	數量	銷售		銷售總額	費用				總額	備註		
					年	月		運費	手續費	雜費	合計				

理事主席 司庫 經理 記賬員 製單人

第一四四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運銷之產品，銷售後，應將銷售日期，售賣價格，墊付費用，及除扣費
付費用之差額，詳細抄列產品運銷結算單，交委託人對核結賬。

十、產品加工結算單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縣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農會部

產品加工結算單

台 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委託 年月日	申請 編號	產 品			加 工	總 計		備 註
		品 名	交 入	單 位		直 接 費	間 接 費	
			數 量	等 級	數 量	費 用	費 用	

經理人 司 庫 經 理 記 賬 員 製 單 人

第一四五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加工之產品，加工後應即將已加工之產品名稱數量等，及動付費用，

細列產品加工結算單，交委託人查核結賬。

十一、產品保管結算單

縣區信用合作聯合社農倉部 產品保管結算單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 年月日	申請 日期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價 格			存 存	倉 租	倉 租	備 註
					收 入	定 額	付 出				

經理 司庫 查帳 記賬員 製單人

第一四六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保管之產品，其保管期間到期時，應即填具產品保管結算單，經委託人查核結賬。

附註——上列各種表報單據，為農倉部業務專用，其他適用表報單據，因避免重複，未予彙列，需用時可在信用業務或各業務部門中選用。

第四節 費供部

第一四七條 屬於費供部業務表報單據如左：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二〇

一、售貨發票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費供部

售貨發票、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社號 員數	號	姓名	社名	單名	稱	價	位	數	總		備
									計	備	
貨品 字號	品名	單名	稱	價	位	數	計	備	備		
合計											

理事主席 經理 經手人

第一四八條 售貨發票共分三頁，第一頁為發票，第二頁為傳票，第三頁為存根，凡社員購買貨品者

應即用複寫分送有關各方。

二、購貨證

第一四九條 凡本社社員，須持有本社所發之購買證，始能向本社購買貨品。

三、貨價一覽表

	購 貨 證	社第 號社員
	蓋聯社印	
縣 區信聯社		
經理 理事主席		
第 號		
□ □		

	類	別					
	貨	字	品				
	號	號	號				
	貨品名稱						
	單	名稱					
	位	價					
	類	格					
	別	別					
	貨	字	品				
	號	號	號				
	貨品名稱						
	單	名稱					
	位	價					
	格	格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信用合作社規程

第五〇條 凡本社所售貨物，應製成貨價一覽表，張貼顯明而最易閱者之牆壁上，以便社員選購。

貨品進倉通知單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貨供部

貨品進倉通知單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貨名	單位	數量	假定單價				假定總值				包裝情形	備註		
			百	十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上列各貨請即驗收進倉妥為保管為荷 此致

倉庫管理員

理事主席

副庫

經理

製單人

單所列各貨已驗收入倉 此致
 民國 年 月 日 接單字號
 進倉單第 號
 倉庫通知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貨供部
 倉庫管理員

第一五二條 凡本社購非貨品存人倉庫時應填寫貨品進倉通知單，通知倉庫管理員，點驗人簽後，并由倉庫管理員填給回單存核。

五、貨品出、通知單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農供部

貨品出倉通知單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單所列各貨均已照數出倉務希點收爲荷此致
 月 日接 字第 號出倉通知
 出倉回單 第 號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農供部
 倉庫管理員

貨名	單位	數	價			包裝情形	備註
			原	定	總		
			價	價	價		
			每百	每十	每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上列各貨請即照數出，爲荷 此致

倉庫管理員 辦事主席 副庫 主任 經理 負責人

第一五二條 凡貨品出倉時，應填寫出倉通知單，通知倉庫管理員照數出倉後，并由倉庫管理員填給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回單存核。

附註——上列各種報單據，爲費供部專用，其他通用表報單據，因避重複，未予詳列，需用時可在信用業務或各業務部門中選用。

第五章 決算

第一五三條 本社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以是日爲結算期，如遇休假，仍須辦理決算。

第一五四條 借款及各種往來款項，除規定結息之日期外，均應分別將其截至本年度決算日止，所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利息算出。

第一五五條 每屆決算，應將所有產業器具設備分別折舊。

第一五六條 每屆決算，各項賬簿均須總結一次總賬內各科目，及分戶賬其他補助賬各賬戶餘額，應用紅筆記入相對方欄內結平之，屬於資產負債類科目，並予摘要欄內註明「轉入下期」字樣，屬損益類者，則書「本期損益」四字。

第一五七條 凡不分收付之各種賬簿，應於賬內末一筆左旁，劃紅線兩道以結束之。

第一五八條 總賬內各損益科目之餘額，如在收項者，結賬後須如數轉入「本期損益」科目內之收項

付項者，轉入付項，以計算本期之純益或純損，至翌期開業時，將上期之「本期損益」科目內之純益或純損金額，轉為「前期損益」科目。

第一五九條

總賬內各資產負債科目之餘額，如在收項者，仍轉入翌期原科目之收項，在付項者，仍轉入付項，並於摘要欄內註明「上期轉入」字樣。

第六章 附則

第一六〇條 本規則呈經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補遺

第二章 會計科目

損益類

金庫損益 凡由金庫分給本社之損益，歸此科目；

聯社損益 凡由聯社分給本社之損益，歸此科目；

第三節 農倉部

合辦股本(資) 凡本社與其他合作業務團體，合夥購銷產品，歸此科目；

合辦購銷(資) 凡本社與其他合作業務團體，合夥出資經營共同業務之款項，歸此科目；

合資損益(損益) 凡本社與其他合作業務團體，合夥出資，經營共同業務，所發生之損益，歸此

科目；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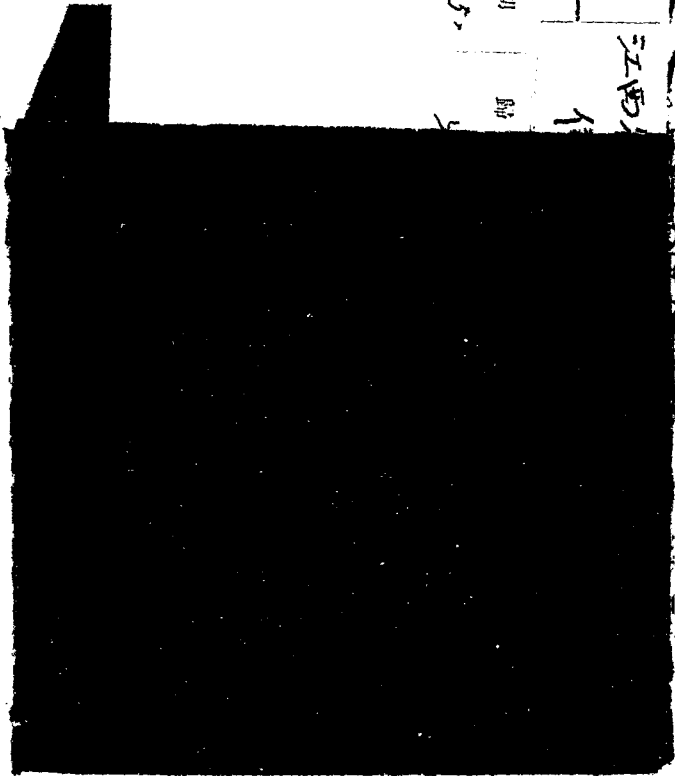
C2223
24.48

江西

借出日期

1944. 2. 15

歸



2642

6223

BU
1
1923.06
7